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4210200015564-XM001/01、02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2-26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5564-XM001

项目名称：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

预算金额：39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9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一标段）	242	1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监测道路面积约 124090 平方米的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
02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二标段）	148	1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监测道路面积约 76200 平方米的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2-04 至 2024-02-08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供应商无需在此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2-26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 9 号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7）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8）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无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现场递交纸质版文件即可。

4. 其他事项

4.1 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更正、澄清或修改内容，如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4.2 本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

4.3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代理公司联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

联系方式： 刘硕, 89274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路 1 号当代 MOMA 商务中心三层

联系方式：董琳，132631884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琳

电 话： 132631884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01</td><td>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一标段）</td><td>租赁与商业服务业</td></tr><tr><td>02</td><td>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二标段）</td><td>租赁与商业服务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一标段）	租赁与商业服务业	02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二标段）	租赁与商业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一标段）	租赁与商业服务业									
02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二标段）	租赁与商业服务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4 万元</u> ； 02 包： <u>2 万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u>（1）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u>①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招标人指定账户：</u> 账户名称：<u>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账 号：<u>0200209109020131446</u> 开户行：<u>工商银行北京万国城支行</u> <u>②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签署“投标保证金送达接收单”。</u> <u>（2）电汇凭证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需将汇款凭证或保函（扫描件加盖企业印章）、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企业印章）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u>（1）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3）中标企业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
14.5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分册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u>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u>，投标文件要求为：①《投标文件》纸质版 5 份（1 正 4 副）；②投标电子版 U 盘 2 份，U 盘内容包括：doc 或 docx 格式《投标文件》1 份、PDF 格式《投标文件》1 份。装订，每册采用左侧方式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建议胶装。
16.1	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u>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 9 号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u>
18.1	开标时间和地	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点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 9 号 3 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确定的开标室为准)。 携带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携带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按时参加开标会,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 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以证明其出席。
20.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 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4 人。</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 同时询问文件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当代绿建工程造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263188422;</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香河园路 1 号当代 MOMA 商务中心三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版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应与正文一致，使用宋体五号字，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对投标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

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当作为投标人代表携带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按时参加开标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4 采购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商务部分(30分)				
1.1	企业管理体系及内部管理制度	10	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10分) 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7分) 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不全面(3分) 未提供管理体系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0分)	
1.2	拟投入人员及组织机构	10	拟投入人员及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清晰,人员分工合理。(10分) 拟投入人员及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较清晰,人员分工较合理。(7分) 拟投入人员及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的,企业管理层次不够清晰,人员分工不够。(3分) 未提供拟投入人员及组织机构。(0分)	
1.3	类似项目业绩	10	每提供一个类似服务项目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没有提供业绩得0分。注:每个有效业绩须包含以下内容: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二、技术部分(60分)				
2.1	工作计划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1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较细致合理、针对性较好。(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计划的详细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方案不够齐全,无针对性。(5分) 未提供工作计划(0分)	
2.2	组织实施方案	12	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需求,组织实施方案的设置贴合实际。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高,方案合理、可行。(12分) 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一般,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9分) 组织实施方案理解程度和创意思路较差,方案不够合理。(5分) 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0分)	
2.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2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应急预案针对性强(12分) 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一般、应急预案可行(9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措施较差、应急预案欠合理(5分)	

			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0分）	
2.4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12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强、可行性强（12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9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欠合理，不可行（5分）	
			未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0分）	
2.5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12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全面、完善（12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承诺的服务举措（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较全面、较完善（9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服务电话、服务地址）和承诺的到达现场时间不够全面、不够完善（5分）	
			未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0分）	
三、价格部分（10分）				
3.1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 1.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15564-XM001
- 2.项目名称：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90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一标段）	242	1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监测道路面积约 124090 平米的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
02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二标段）	148	1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监测道路面积约 76200 平米的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

总面积共 200290 平米的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

-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采购服务需求

1、工作范围

- （1）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一标段）：礼贤镇 2024 年重点监测道路面积约 124090 平米的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工作地点为青礼路、军工路、礼刘路、礼柏路。
- （2）礼贤镇2024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二标段）：礼贤镇2024年重点监测道路面积约76200平米的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工作地点为魏石路、黎黄路、贺梁路、杨贺路。

2、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内容及标准

总面积共 200290 平方米的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其中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一标段）：礼贤镇 2024 年重点监测道路面积约 124090 平方米的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工作地点为青礼路、军工路、礼刘路、礼柏路。

礼贤镇 2024 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二标段）：礼贤镇 2024 年重点监测道路面积约 76200 平方米的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工作地点为魏石路、黎黄路、贺梁路、杨贺路。

（1）路面、路牙、便道清扫要彻底到边到沿要见本色，要达到无浮土、垃圾。

（2）树穴、雨水口要达到无杂物。

（3）雨后及时清扫，要达到路面无积水、无淤泥发现“带泥上路”问题及时进行针对性清扫保洁。

（4）雪后要及时清扫，以雪为令，立即清扫（执行下雪天工作安排）。确保责任路段无积雪、不结冰。下雪后，应先把人行道的雪（未浇洒融雪剂的）往绿地内清扫，离路牙 3 米以外，禁止向树坑内堆积，保证及时对重要路段进行融雪工作和道路交通的畅通，注意行驶车辆，避免交通事故，确保人身安全。

（5）遇大风天先拾捡轻飘物，风过后正常保洁。

（6）堆积物要及时清除，撮净，达到不丢堆，并运到指定垃圾站或就近垃圾站，装入容器，禁止乱倒。

（7）清扫路面见到雨水口要绕扫，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水口。

（8）每天严格按照“落图制”上岗作业，坚持早扫，严查甩段作业，全天分段定员保洁（特殊情况全员上岗），每天早 6 点至晚 6 点必须保证人员在岗率为组员的 80%以上，早 7 点半前清扫作业应基本完毕，7 点半后进行维护，随有随扫、随检。

（9）在保证日常工作的同时，自觉查找薄弱环节，主动清理卫生死角，扩大清扫保洁的面积，主动服务，做到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10）上岗要穿标志服，因未穿标志服造成交通事故的后果自负。

（11）上岗期间严禁扎堆聊天、干私活、坐歇、玩手机、吃东西等一切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 (12) 保洁员上岗期间应遵守交通秩序，避让来往车辆。
- (13) 保洁车停放位置不准妨碍交通。
- (14) 禁止在作业区内焚烧易燃物，发现焚烧现象应第一时间劝阻并及时上报。
- (15) 道路中间及两侧隔离围栏定期清洁。
- (16)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清理至围墙（围挡）路界（含路肩、边沟、便道及绿地卫生），垃圾、杂物、枯枝、轻飘物等需全部清理干净。
- (17) 工作范围内因节日、婚庆等产生的纸屑等垃圾要及时清扫干净。
- (18) 道路保洁所需一切工具、车辆等资材由乙方承担。
- (19) 负责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保洁工作（如上级检查、视察、参观、节庆活动等应急工作）按甲方规定时间及工作要求上岗作业。
- (20) 遇有道路遗撒等要及时清理干净。
- (21)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工作技能等相关培训，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 (22) 乙方要对服务区环境卫生进行看护，及时劝阻乱倒垃圾行为。
- (23) 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信息和照片。
- (24) 以上各项内容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其他要求说明

- (1) 负责对保洁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日常保洁管理，并如实填报保洁日常记录表；
- (2) 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认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保洁义务；
- (3) 建立日查制度、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保洁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 (4) 需按甲方要求配备保洁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教育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服务质量。教育工作人员爱护甲方的各项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教育工作人员要肩负巡查、监督责任，发现保洁区域外环境问题要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妥善处理。
- (5) 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需积极配合甲方指派的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指导；

(6) 因乙方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7)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存保洁相关档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保洁档案资料;

(8)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转给第三方履行;

(9) 优先使用镇域内劳务用工,更好的解决本镇劳动力就业;

(10) 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及全部法律责任。

(11) 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安全作业责任。

(12) 按合同规定的保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洁费,除此费用外不再支付任何有关保洁、清理、人员工资保险补差等费用

4、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考核

(1) 采购人依据《礼贤镇道路积尘负荷管控三方公司考核标准细则》对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内容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2) 未达到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保洁费用。

(3) 2次考核不合格,或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附件 1:

礼贤镇道路积尘负荷管控三方公司考核标准细则
共 10 项考核项目、20 项考核要求及标准、21 项罚扣标准（5 项可解除合同项）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未达标准扣除分值	备注
资料留存情况考核 （共20分）	资料留存考核。做好工作部署、检查、工作留痕等精细化管理工作。（20分）	制定详细的机械、人员、路段分工方案，做好责任分工，具备可执行和可操作性。（5 分）	无相关方案扣 5 分	
		按照“一路一策”原则，针对不同路段制定个性方案，达到最快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的目标。（4 分）	无相关方案扣 5 分	
		做好每日机械使用及人员出勤记录，遇空气重污染，要在记录中体现出加密作业频次。（4 分）	无相关记录扣 5 分	
		做好保障路段检查、考核工作，留存检查记录。（3 分）	无相关记录扣 3 分	
		对我镇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进行定期部署调度，留存相关材料。（2 分）	无相关材料扣 2 分	
		做好带日期、地点水印的工作照片及相关工作视频留存工作。（2 分）	无相关材料扣 2 分	
工作落实情况考核 （共80分）	现场管理考核。做好机械及人员管理，按照要求开展相关作业，有效降低保障路段积尘负荷。（30分）	要严格按照保障方案规定次数开展清洗、清扫作业，不得随意削减次数。（6 分）	发现随意削减作业次数一次扣6分	
		路肩清理要达标，保证路面不留积水。（4 分）	发现路面积水一次扣 0.5 分	
		路面保持清洁，及时清理车辆遗撒，不能长时间存在遗撒物。（4 分）	发现长时间遗撒一次扣 2 分	
		按照责任分工，保证机械、人员在岗在位，按照要求开展作业。（6 分）	发现机械、人员不在岗一次扣 2 分	
		路面积尘要清理至路两侧排水沟内，路肩不能存留积尘。（4 分）	发现未按要求清理的一次扣 1 分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带安全保护标志，作业工具配备齐全，统一存放。（3 分）	发现未按要求作业的一次扣 1 分	
		作业机械及垃圾收集小车车体完好，按规定标准编号，无乱涂写，外观整洁。（3 分）	发现未按要求作业的一次扣 1 分	
	监测数值考核。严格落实保障方案，确保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30分）	道路积尘监测数值达到 10g/m²级以上的。（6 分）	每条道路每次扣 3 分	
		道路积尘监测数值达到 5g/m²以上且在 10g/m²级以下的。（6 分）	每条道路每次扣 2 分	
		道路积尘监测数值达到 1g/m²以上且在 5g/m²级以下的。（6 分）	每条道路每次扣 1 分	
		道路积尘监测数值达到 0.3g/m²以上且在 1g/m²级以下的。（6 分）	每条道路每次不扣分	
		道路积尘监测数值达到 0.3g/m²以下的。	每条道路每次加 1 分	
	督查投诉考核。严格落实保障方案，确保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避免出现群众投诉及在各级督查中出现问题。（20 分）	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作业，不妨碍行人车辆行走，避免群众“接诉即办”投诉。（8 分）	每出现 1 次投诉，扣 1 分	
		严格落实保障方案，确保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避免出现各级环保督查交办单。（12 分）	每出现 1 次督查交办单，扣 3 分	

注：考核值满分为 100 分，每月考核一次，分数在 95-100 之间的，全额支付当月保障费用；分数在 90-95 之间的，支付当月保障费用的 90%；分数在 85-90 之间的，支付当月保障费用的 80%；分数在 85 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件 2:

北京市道路积尘监测考核标准

1、积尘负荷小于 $0.3\text{g}/\text{m}^2$, 路面正常。保持目前路面状况, 及时进行清扫冲洗。

2、路面积尘负荷 0.3 至 $0.5\text{g}/\text{m}^2$ 之间, 积尘负荷有继续降低潜力。建议适当加强清扫冲洗频次, 力争积尘负荷数值小于 $0.3\text{g}/\text{m}^2$ 。

3、路面积尘负荷为 0.5 至 $1.0\text{g}/\text{m}^2$ 之间, 属于积尘负荷较高的道路, 有较大下降潜力。建议立即加强清扫冲洗措施, 在有泥土进入点区域采取绿化、冲洗、覆盖等措施严禁尘土进入路面。

4、路面积尘负荷大于 $1.0\text{g}/\text{m}^2$, 属于路面积尘负荷明显较高的道路。建议对施工区域、未铺装区域、路面破损区域、垃圾堆放区域、裸土覆盖区域进行重点控制, 严禁施工区域和施工车辆携带泥土进入路面, 对破损路面进行及时维修或喷洒抑尘剂。指派专人负责高积尘负荷道路的控制和管理。立即采取清扫冲洗措施, 降低路面积尘负荷。

注: 根据我镇目前施工工地多、道路重型机械多的实际, 结合北京市道路积尘监测考核标准, 暂定我镇道路积尘监测目标值为小于或等于 $1\text{g}/\text{m}^2$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需方：_____

供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同 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建立生态环境管理长效机制，实施公共设施保洁市场化运作，经协商双方现就由乙方对甲方市级、镇级道路提供扬尘污染管控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合同。

一、 乙方保洁工作服务内容、范围

1、工作范围：_____

2、乙方工作内容及标准：

礼贤镇2024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一标段）：礼贤镇2024年重点监测道路面积约124090平米的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工作地点为青礼路、军工路、礼刘路、礼柏路。

礼贤镇2024年重点道路降尘保障项目（二标段）：礼贤镇2024年重点监测道路面积约76200平米的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工作地点为魏石路、黎黄路、贺梁路、杨贺路。

合同签订时，以上内容根据实际中标包段选择填写。

（1）路面、路牙、便道清扫要彻底到边到沿要见本色，要达到无浮土、垃圾。

（2）树穴、雨水口要达到无杂物。

（3）雨后及时清扫，要达到路面无积水、无淤泥发现“带泥上路”问题及时进行针对性清扫保洁。

（4）雪后要及时清扫，以雪为令，立即清扫（执行下雪天工作安排）。确保责任路段无积雪、不结冰。下雪后，应先把人行道的雪（未浇洒融雪剂的）往绿地内清扫，离路牙3米以外，禁止向树坑内堆积，保证及时对重要路段进行融雪工作和道路交通的畅通，注意行驶车辆，避免交通事故，确保人身安全。

（5）遇大风天先拾捡轻飘物，风过后正常保洁。

（6）堆积物要及时清除，撮净，达到不丢堆，并运到指定垃圾站或就近垃圾

站，装入容器，禁止乱倒。

(7) 清扫路面见到雨水口要绕扫，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水口。

(8) 每天严格按照“落图制”上岗作业，坚持早扫，严查甩段作业，全天分段定员保洁(特殊情况全员上岗)，每天早6点至晚6点必须保证人员在岗率为组员的80%以上，早7点半前清扫作业应基本完毕，7点半后进行维护，随有随扫、随检。

(9) 在保证日常工作的同时，自觉查找薄弱环节，主动清理卫生死角，扩大清扫保洁的面积，主动服务，做到文明作业、优质服务。

(10) 上岗要穿标志服，因未穿标志服造成交通事故的后果自负。

(11) 上岗期间严禁扎堆聊天、干私活、坐歇、玩手机、吃东西等一切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12) 保洁员上岗期间应遵守交通秩序，避让来往车辆。

(13) 保洁车停放位置不准妨碍交通。

(14) 禁止在作业区内焚烧易燃物，发现焚烧现象应第一时间劝阻并及时上报。

(15) 道路中间及两侧隔离围栏定期清洁。

(16)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清理至围墙(围挡)路界(含路肩、边沟、便道及绿地卫生)，垃圾、杂物、枯枝、轻飘物等需全部清理干净。

(17) 工作范围内因节日、婚庆等产生的纸屑等垃圾要及时清扫干净。

(18) 道路保洁所需一切工具、车辆等资材由乙方承担。

(19) 负责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保洁工作(如上级检查、视察、参观、节庆活动等应急工作)按甲方规定时间及工作要求上岗作业。

(20) 遇有道路遗撒等要及时清理干净。

(21) 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工作技能等相关培训，每年不得少于2次。

(22) 乙方要对服务区环境卫生进行看护，及时劝阻乱倒垃圾行为。

(23) 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工作信息和照片。

(24) 以上各项内容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二、甲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规定的保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洁费，除此费用外不

再支付任何有关保洁、清理、人员工资保险补差等费用；

2、对乙方的保洁工作给予监督检查和指导；

3、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确认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4、按照考核标准和“落图制”执行情况扣除相应的保洁费用。如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工作期间造成的任何安全责任。

三、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对保洁范围内的道路、设施进行日常保洁管理，并如实填报保洁日常记录表；

2、必须严格按照双方认定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保洁义务；

3、建立日查制度、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保洁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4、需按甲方要求配备保洁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教育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服务质量。教育工作人员爱护甲方的各项设备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教育工作人员要肩负巡查、监督责任，发现保洁区域外环境问题要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妥善处理。

5、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积极配合甲方指派的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指导；

6、因乙方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

7、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存保洁相关档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保洁档案资料；

8、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转给第三方履行；

9、优先使用镇域内劳务用工，更好的解决本镇劳动力就业；

10、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及全部法律责任。

11、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安全作业责任。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款: _____ (¥ _____ 元)

2、保洁费用支付时间为: 按月考核后按季度支付;

3、保洁费用支付: 以考核综合成绩最终确定保洁费用支付, 工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合同期限为: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合同, 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 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2、乙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减保洁费用。

3、乙方2次考核不合格, 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持三份, 乙方持两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十、考核办法见附件。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礼贤镇道路积尘负荷管控三方公司考核标准细则
共 10 项考核项目、20 项考核要求及标准、21 项罚扣标准（5 项可解除合同项）

考核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未达标准扣除分值	备注
资料留存情况考核 （共20分）	资料留存考核。做好工作部署、检查、工作留痕等精细化管理工作。（20分）	制定详细的机械、人员、路段分工方案，做好责任分工，具备可执行和可操作性。（5 分）	无相关方案扣 5 分	
		按照“一路一策”原则，针对不同路段制定个性方案，达到最快降低道路积尘负荷的目标。（4 分）	无相关方案扣 5 分	
		做好每日机械使用及人员出勤记录，遇空气重污染，要在记录中体现出加密作业频次。（4 分）	无相关记录扣 5 分	
		做好保障路段检查、考核工作，留存检查记录。（3 分）	无相关记录扣 3 分	
		对我镇道路积尘负荷管控工作进行定期部署调度，留存相关材料。（2 分）	无相关材料扣 2 分	
		做好带日期、地点水印的工作照片及相关工作视频留存工作。（2 分）	无相关材料扣 2 分	
工作落实情况考核 （共80分）	现场管理考核。做好机械及人员管理，按照要求开展相关作业，有效降低保障路段积尘负荷。（30分）	要严格按照保障方案规定次数开展清洗、清扫作业，不得随意削减次数。（6 分）	发现随意削减作业次数一次扣6分	
		路肩清理要达标，保证路面不留积水。（4 分）	发现路面积水一次扣 0.5 分	
		路面保持清洁，及时清理车辆遗撒，不能长时间存在遗撒物。（4 分）	发现长时间遗撒一次扣 2 分	
		按照责任分工，保证机械、人员在岗在位，按照要求开展作业。（6 分）	发现机械、人员不在岗一次扣 2 分	
		路面积尘要清理至路两侧排水沟内，路肩不能存留积尘。（4 分）	发现未按要求清理的一次扣 1 分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佩带安全保护标志，作业工具配备齐全，统一存放。（3 分）	发现未按要求作业的一次扣 1 分	
		作业机械及垃圾收集小车车体完好，按规定标准编号，无乱涂写，外观整洁。（3 分）	发现未按要求作业的一次扣 1 分	
	监测数值考核。严格落实保障方案，确保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30分）	道路积尘监测数值达到 10g/m²级以上的。（6 分）	每条道路每次扣 3 分	
		道路积尘监测数值达到 5g/m²以上且在 10g/m²级以下的。（6 分）	每条道路每次扣 2 分	
		道路积尘监测数值达到 1g/m²以上且在 5g/m²级以下的。（6 分）	每条道路每次扣 1 分	
		道路积尘监测数值达到 0.3g/m²以上且在 1g/m²级以下的。（6 分）	每条道路每次不扣分	
		道路积尘监测数值达到 0.3g/m²以下的。	每条道路每次加 1 分	
	督查投诉考核。严格落实保障方案，确保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避免出现群众投诉及在各级督查中出现问题。（20 分）	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作业，不妨碍行人车辆行走，避免群众“接诉即办”投诉。（8 分）	每出现 1 次投诉，扣 1 分	
		严格落实保障方案，确保有效降低道路积尘负荷，避免出现各级环保督查交办单。（12 分）	每出现 1 次督查交办单，扣 3 分	

注：考核值满分为 100 分，每月考核一次，分数在 95-100 之间的，全额支付当月保障费用；分数在 90-95 之间的，支付当月保障费用的 90%；分数在 85-90 之间的，支付当月保障费用的 80%；分数在 85 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北京市道路积尘监测考核标准

- 1.积尘负荷小于 $0.3\text{g}/\text{m}^2$,路面正常。保持目前路面状况, 及时进行清扫冲洗。
 - 2.路面积尘负荷 0.3 至 $0.5\text{g}/\text{m}^2$ 之间, 积尘负荷有继续降低潜力。建议适当加强清扫冲洗频次, 力争积尘负荷数值小于 $0.3\text{g}/\text{m}^2$ 。
 - 3.路面积尘负荷为 0.5 至 $1.0\text{g}/\text{m}^2$ 之间, 属于积尘负荷较高的道路, 有较大下降潜力。建议立即加强清扫冲洗措施, 在有泥土进入点区域采取绿化、冲洗、覆盖等措施严禁尘土进入路面。
 - 4.路面积尘负荷大于 $1.0\text{g}/\text{m}^2$,属于路面积尘负荷明显较高的道路。建议对施工区域、未铺装区域、路面破损区域、垃圾堆放区域、裸土覆盖区域进行重点控制, 严禁施工区域和施工车辆携带泥土进入路面, 对破损路面 进行及时维修或喷洒抑尘剂。指派专人负责高积尘负荷道路的控制和管理。立即采取清扫冲洗措施, 降低路面积尘负荷。
- 注: 根据我镇目前施工工地多、道路重型机械多的实际, 结合北京市道路积尘监测考核标准, 暂定我镇道路积尘监测目标值为小于或等于 $1\text{g}/\text{m}^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汇款凭证或保函（描件加盖企业印章）、银行出具的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描件加盖企业印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注：1、类似业绩：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有效业绩须包含以下内容：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拟投入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1、项目组织机构（自拟）
- 2、人员配备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情况表

姓名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年龄	职称	学历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职责	备注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等。